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8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4
选举独立董事	33
选举外部监事	35
修订《股权管理办法》	37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0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4
2022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0
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6
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81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88
大股东评估报告	91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董事长 庄广强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各项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选举独立董事
- 8、选举外部监事
- 9、修订《股权管理办法》

三、听取报告

- 1、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3、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2022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5、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7、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8. 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股东质询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结束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董事会科学研判内外部发展环境，坚持立足长远，坚定“三农两小”市场定位，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扎实苦干，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根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和本行年度经营状况，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董事会带领全行沉着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严峻考验，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全面风险及资本管理能力，持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资产规模稳步壮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879 亿元，增长 16.75%，总存款 2134 亿元，增长 16.81%，总贷款 1934 亿元，增长 18.82%。在常熟 33 家银行中，存款市场份额达 29%，其中储蓄存款市场份额超 40%，连续 12 年排名首位。**经营质效保持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09 亿元，同比增长 1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 亿元，同比增长 25.39%；不良贷款率 0.81%，与上年持平；拨备覆盖率 536.77%，较年初提升 4.95 个百分点。**市场评价持续提升。**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和品牌价值“双五百强”，连续五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评价体系县域农商行第一，获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江苏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单位”。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总结

（一）保持战略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行加快实施三年规划的关键之年，全行紧紧围绕服务“三农两小”中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坚定支农支小方向。涉农贷款余额超千亿元，占 73%。申获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激励资金 1.29 亿元并让利小微企业；对短期难以还款的企业，主动提供延期还款、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有效帮扶措施，惠及小微企业 2000 多户及个体经营户 2 万多户；设立 2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重点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持当地“智改数转”传统制造业企业近 3 亿元；加快科创金融服务探索，服务科技型、科创型企业贷款客户 1200 多户，贷款余额超 80 亿元；加大绿色产业信贷支持，推动常熟地区纺织产业低碳转型，累计对接 300 户重点纺织企业，新增贷款投放 43 亿元。

做好新市民服务。设立江苏省首家“服务新市民创新网点”，开辟“常银生活”线上平台新市民服务专区；组建近 100 人的新市民专业服务团队，创新老乡服务模式，提出安居、乐业和财富三大“新市民指数”；政银合作整合新市民数据，建立新市民客群“精准画像”，服务新市民客户数超 30 万户，其中贷款客户 1.3 万户、55 亿元。

（二）完善公司治理，着力提升规范运作

2022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

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召开各项会议，实现高效决策，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年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4 项，涉及 2021 年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例会 8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47 项。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履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

积极提高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不断优化董事考核方案。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台账，对每位董事的全年履职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全年组织董事赴村镇银行、分行等机构开展专题调研 2 次，通过贴近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加深对公司经营实际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和董事会任务，科学制定了 2022 年各专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董事会抓好事前调研论证和事后跟踪落实，突出专委会专业、专注职能，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2022 年，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审议各项议案 59 项。

（三）加强风险管控，夯实巩固发展根基

2022 年，董事会坚持“收益与风险平衡、风险收益最大化，促进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有效实现”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不断增强底线思维和风控意识，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2 年，董事会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制度建设

的确定性有效对接最新监管要求，同时对冲外部风险的不确定性。董事会紧跟新趋势新变化，着力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大资源投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加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度应用，依托金融科技为风险管理提质增效。

聚焦重点风险防控。2022 年，宏观经济压力加大，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应对策略，持续关注风险排查工作进展，确保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应对得当。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审议听取各类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各类业务管控到位。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保证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

（四）强化资本统筹，提升服务实体动能

2022 年，董事会合理统筹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根据资本管理三年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率处于良好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履行资本管理职责。董事会强化资本约束理念，优化资本配置，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报告，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促进资源配置向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倾斜，推进业务发展向轻资本转型，提升财富管理、交易银行等轻资本业务比重。

推进资本补充工作。董事会在不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结合监管要求、资本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有序推进资本补充。2022 年 8 月，公司 60 亿元可转债发行项目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22 年 9 月，公司成功发行 60 亿元可转债并于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为公司募集资金 60 亿元，有力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转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五）重视投关管理，积极增进价值认同

2022 年，董事会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持续深化与投资者互动，积极主动做好市值管理。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22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6 份、其他制度性文件 25 份，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四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 A 级。

主动开展投资者沟通。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全年接待投资者现场、电话调研 105 批次，机构投资者 1239 家次、1480 人次，参加机构策略会 37 次，一对多交流 593 家次，672 人次。在上证 E 互动上回答投资者咨询 26 次，接听投资者热线 800 多次，积极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稳定市场预期。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评选中，公司荣获“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届董事会的收官之年。全行将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三农两小”中心，坚持零售转型方向，深化“一轻三化、三大工程”¹，精心构建四梁八柱²，全力打造百年常银。

强化战略执行，推动战略有效落地。2023 年，公司将全面深化“一轻三化、三大工程”建设，紧紧围绕客户、效益、效率、能力四大核心要素，扎实推进增量扩面、客户提升、增收降本、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流程优化、队伍建设、文化传承八项重点工作，精心构建四梁八柱，并结合当前整体经济金融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助推全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健全运作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资本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内源资本积累并积极推进可转债转股，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加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梳理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决策流程，增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全行的战略支撑及引导能力。妥善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202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

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以风险合规偏好为引领，持续推进风险规划、风险政策、风险体系建设，确保风控策略的执行覆盖全员全程。深化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数字风控、量化分析等新技术应用，提升风控体系智能化水

¹ 一轻三化：轻资本、综合化、数字化、生态化；三大工程：客户提升工程、乡村振兴工程、财富管理工程。

² 四梁：客户、效益、效率、能力；八柱：增量扩面、客户提升、增收降本、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流程优化、队伍建设、文化传承。

平。重点防控信用风险，加强大额授信等关键环节管控，加速存量风险出清与新增风险处置。

规范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开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重要职能，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不偏航。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积极争取资本市场和投资者认可与支持。积极推进市值管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综合运用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交所平台路演和上证 E 互动，开展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方法，加强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深入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荣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榜”。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持续提升会议监督质效

2022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30 项，听取审阅报告 50 项；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9 项；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8 项，对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建议，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事会职责。组织 2 名股东监事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1 名外部监事出席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长全年列席行办会 28 次，派人列席招标会 43 次、财审会 43 次，及时掌握重大经营管理信息，有效履行监事参会监督职责。

（二）持续提升专项监督质效

2022 年，监事会持续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和信披监督等基本监督，以开展 5 次专项检查评估、2 次重要风险点排查、2 次监事书面质询为监督工作主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监督力量。**一是持续加强履职监督。**以做好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以及董事会、经营层 2022 年上半年合规履职评价为重点，持续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二是持续加强财务监督。**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监督重要财务决策

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三是**持续加强内控监督**。组织开展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的内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四是**持续加强风险监督**。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建议，开展呆账核销、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专项检查评估，监督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了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开展对公账户受益人身份识别专项检查，查找分析问题隐患，提出“严把开户关口，做好受益人初次识别”等 4 方面反洗钱风险管理意见；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检查评估，针对发现的“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识别不充分”等 11 项具体问题，提出“完善业务影响分析内容”等 5 方面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五是**持续加强信披监督**。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把好信披材料的复核关口；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持续提升监事调研质效

2022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政策落地等重要课题组织开展走访座谈和专题调研，特别是通过了解基层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一是**深入机构村行**。组织监事与董事一道，与无锡分行、小微苏南二战区、普惠试验五区（江阴）、普惠试验六区（锡山）、滨湖村镇银行负责人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异地机构、普惠试验区、村镇银行在差异化竞争、综合化转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面临的困难挑战，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系统性与科学性；赴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调研，为推进兴福号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二是**聚焦乡村振兴**。结合公司党委“三进”工程（进镇、进村、进支行党支部），全体监事聚焦“深化金融惠农富民网格化服务”，对常熟支塘镇、项桥村和支塘中心支行党支部组织开展调研，会同支塘中心支行梳理问题不足，研究改进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四）持续提升监事会运作质效

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合理制定并序时推进监事会及其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切实保障和发挥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 2 个专委会的议事和监督职能，监督委员会排查风险能力进一步强化，监事参与董事会会议质询讨论的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2022 年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对重大投资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内容，监事会没有异

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施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聚焦监督主责，丰富监督方式，深入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更加注重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聚焦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

一是做好换届工作。2023 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开展换届工作。二是深化会议监督。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例会质效，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及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专业议事作用；积极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派员参加贷审、财审、招标等重要经营层会议，监督重大经营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三是深化专题调研。全年组织监事开展调研 2 次，及时了解基层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意见建议。

（二）聚焦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一是持续开展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进一步提升评价质效。二是持续开展内控执行情况和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紧密围绕公司深化“一轻三化、三大工程³”建设和精心构建“四梁八柱⁴”，联合公司审计、风险、合规、纪律监督等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风险检查评估。三是持续开展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审验分析，并对信披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协助董事会把控信息披露质量。

（三）聚焦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监事会履职根基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梳理保障监事会履职的各项内部制度，对照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开展修订或新增工作，不断推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深化队伍建设。常态组织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学

³ 一轻三化：轻资本、综合化、数字化、生态化；三大工程：客户提升工程、乡村振兴工程、财富管理工程。

⁴ 四梁：客户、效益、效率、能力；八柱：增量扩面、客户提升、增收降本、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流程优化、队伍建设、文化传承。

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储备；围绕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监事会工作改进意见，加强同业交流和专家指导，学习借鉴先进做法，不断提升业务实操能力。三是优化履职环境。进一步畅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与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提供良好履职环境，持续保证其在公司的履职时间及履职质量。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21 年修改）》要求，本行编制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附件：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以来，我们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支农支小，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聚焦全行轻资产转型发展，全面推动综合化、数字化和生态化“三化转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客户提升和财富管理“三大工程”建设，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同时根据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本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本行拟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董事会意见，现将本行 2022 年度决算方案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一）集团主要经营指标

1. 资产总额 2,87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2.99 亿元，增幅 16.75%，预算执行 104.68%，主要由于本行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小微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信贷规模保持增长，贷款总额 1,934.33 亿元，较年初增幅 18.82%。

2. 负债总额 2,63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3.20 亿元，增幅 17.00%，预算执行 104.67%，主要由于本行加强负债管理水平，全员稳抓存款，存款规模稳固增长，存款总额 2,134.45，较年初增幅 16.81%。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 亿元，增幅 25.39%，预算执行 105.53%，主要由于在收入端，本行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高息资产占比，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同时本行交易银行等轻资本业务快速发展，支出端本行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收入比稳步下降。

4. 主要指标情况

总资产收益率 1.10%，较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较上年末提高 1.4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87%，较上年末提高 1.9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1%，较上年末持平；

存贷比 90.62%，较上年末提高 1.53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81%，较上年末持平；拨贷比为 4.35%，拨备覆盖率为 536.77%，

分别较上年末提高0.02、4.95个百分点，均高于监管标准。

（二）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1. 资产总额2,508.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8.56亿元，增幅16.14%。其中：贷款总额1,579.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19亿元，增幅18.29%。

2. 负债总额2,291.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3.01亿元，增幅16.41%。其中：存款总额1,778.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58亿元，增幅15.94%。

3. 净利润25.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8亿元，增幅24.08%。

4. 不良贷款率0.77%，较上年末降低0.02个百分点；拨贷比为4.64%，拨备覆盖率为600.50%，均高于监管标准。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常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合并口径）

展望 2023 年，困难与挑战不少，同时新的机会也在孕育。本行在制定 2023 年经营预算时，重点关注去年全年预算的执行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战略发展规划、机构人员发展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多层次影响。预计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将突破 3,3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 亿元左右，较同期增幅 20%左右。

（一）2023 年资产负债预算

预计 2023 年末总资产 3,300 亿元，总负债 3,0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0 亿元。

1. 资产状况

全行总资产预计年末余额达 3,300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6%。

2. 负债状况

全行总负债预计年末余额达 3,030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9%。

3. 权益状况

全行所有者权益预计年末余额达 270 亿元，较年初增幅 12.0%，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留存。

（二）2023 年财务预算

预计 2023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 亿元左右，增幅 20% 左右。

2023 年，本行将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紧紧围绕客户、效益、效率、能力四大核心要素，扎实推进增量扩面、客户提升、增收降本、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流程优化、队伍建设、文化传承八项重点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制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本行（母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税前利润总额2,844,440,940.55元，所得税费用331,997,101.33元，当年实现净利润2,512,443,839.22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额为3,295,169,681.75元，可供分配利润5,807,613,520.97元。

本行就2022年度利润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不再提取。截至2022年末我行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1,476,418,401.69元，达注册资本53.87%，故本年计划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以及省联社相关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截至2022年末我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4,141,277,222.75元，达期末风险资产余额1.96%，故本年计划暂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议案六：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了预计，并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方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以及存款类等常规业务。

二、2023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集团或关联 自然人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2 年末业务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0	431,59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9,808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7,100
	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4,200	39,945
	常熟市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0	48,000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30,000	0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	0
	中电常熟配售电有限公司	30,000	0
合计		822,200	254,853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00,000	2,88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00	88,468
兴福村镇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8,550,000	2,825,000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6,976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常熟市建豪化纤有限公司	56,000	0
常熟市凯润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0
常熟市南方薄型钢管有限公司	1,500	1,500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关联自然人	100,000	43,764
合计	16,907,700	3,853,039

注：上述 2022 年末业务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二）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2 年末定期存款余额
关联法人	450,000	283,476
关联自然人	150,000	100,040
合计	600,000	383,516

注：表中定期存款余额为定期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本金合计。

（三）理财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2 年末理财余额
-------	------------	-------------

关联法人	500,000	5,004
关联自然人	300,000	168,025
合计	800,000	173,029

注：理财余额指关联方认购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2 年末余额
所有关联方	10,000	1,991

三、关联方介绍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26,272.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德奇。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269,320,300 万元，净资产 101,243,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083,000 万元，净利润 6,166,900 万元。

（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8,381.3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学峰。经营范围：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59,152.81 万元，净资产 886,929.94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8,220.96 万元，净利润 -6,101.80 万元。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志刚。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市场商业店摊租赁；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

分支机构领证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80,642 万元，净资产 68,432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6,817 万元（含其他业务收入），净利润-8,143 万元。

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佳。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及咨询服务；资信调查与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70,118 万元，净资产 27,94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941 万元，净利润 2,446 万元。

常熟市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佳。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务咨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77,963 万元，净资产 44,03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456 万元，净利润 2,033 万元。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190.19 万元，法定代表人：舒小勇。经营范围：农田建设（农田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开发，安置房开发建设、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家属咨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73,870.36 万元，净资产 169,605.0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24.23 万元，净利润-395.74 万元。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29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俭。经营范围：房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73,003 万元，净资产 96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708 万元，净利润 1,977 万元。

中电常熟配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伟。经营范围：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充电桩的设计、施工、销售、租赁、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分布式能源承装、承修、运营；电力储能；配电网建设、运营；多能互补综合能量管理；综合智慧能源的开发、设计、施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23,084 万元，净资产 22,182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377.51 万元，净利润 1,586.86 万元。

（三）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注册资本 38,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华。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中高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低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专用低压电器、电器传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力控制或配用电力板、盘、控制台、控制柜、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82,279 万元，净资产 278,19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00,176 万元，净利润 77,634 万元。

（四）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勤保。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冷冻设备、制冷设备、压缩机、换热设备、机床设备、电子产品、电动机及配件、电动车辆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3,954 万元，净资产 49,7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3,328 万元，净利润 1,013 万元。

（五）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文。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为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开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中后台服务；受村镇银行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455,047.43 万元，净资产 369,466.99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48,86.16 万元，净利润 40,119.29 万元。

（六）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2,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洪良。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租赁；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647,190 万元，净资产 147,32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981 万元，净利润 1,894 万元。

（七）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平。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01,200.15 万元，净资产 774,094.3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175.73 万元，净利润 592.87 万元。

(八)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杰。经营范围：企业科技孵化；园区管理与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开发和建设；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提供展览展示活动；提供停车场服务；花卉、苗木的种植、养护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83,671 万元，净资产 91,77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90 万元，净利润-7,243 万元。

(九) 常熟市建豪化纤有限公司

常熟市建豪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丽娟。经营范围：化纤丝制造、加工、销售（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773 万元，净资产 1,74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612 万元，净利润 78 万元。

(十) 常熟市凯润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常熟市凯润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佳懿。经营范围：润滑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白油、3 号喷气燃料、石油醚、氢氧化钙、油桶、五金配件、管道配件、汽车用品、钢材及金属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713.75 万元，净资产 805.4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77.32 万元，净利润 81.48 万元。

(十一) 常熟市南方薄型钢管有限公司

常熟市南方薄型钢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华。经营范围：冷轧带钢、板材、镀层带钢、高强度带钢、精密焊管制造、加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 959 万元，净资产 62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

收入 348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

(十二)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健。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73,702.84 万元，净资产 305,372.5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1,128.66 万元，净利润 9,281.21 万元。

(十三)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83.11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波。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31,300 万元，净资产 202,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6,900 万元，净利润 15,800 万元。

(十四)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179.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桐。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4,224,238.81 万元，净资产 307,542.3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5,956.22 万元，净利润 38,206.83 万元。

（十五）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714.99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金标。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608,243.02 万元，净资产 209,610.8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8,940.00 万元，净利润 17,889.68 万元。

（十六）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5,249.8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俊伟。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38,210,223.96 万元，净资产 2,456,365.9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30,236.76 万元，净利润 96,371.55 万元。

（十七）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本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 本行的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议案七:

选举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蒋建圣先生、张荷莲女士、袁秀国先生、吴敏艳女士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4 月任期满 6 年。拟选举范径武先生、庞凌先生、周月书女士、周梅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径武先生 1971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证券研发部经理、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3 工作组成员。

庞凌先生 1972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正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民革苏州市委副主委。

周月书女士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讲师、副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重点智库金善宝农业现代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周梅女士 197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徐州九州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教师，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教师。现任常熟理工学院商学院教授，兼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八：

选举外部监事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外部监事累计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外部监事俞晓华先生、廖远甦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至 2023 年 4 月任期满 6 年。拟选举陈德翔先生、高志玲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翔先生 1969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省黎川县洵口中学教师，上海银行总行规划信息部副主任科员、总行公司金融部小企业科科长、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高级主管、浦西分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普惠金融研究员。

高志玲女士 197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法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常熟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议案九：

修订《股权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股权管理，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现有《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权管理办法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的所有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理。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其登记、变更等一切相关行为遵循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行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六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八条 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股东责任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在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二条 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 6 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行股东应当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5%。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三章 本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股权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

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七）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于应当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及最终受益人”的含义，与《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报告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详见附件。

2022 年度在公司履职的独立董事共五位，分别是：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

独立董事蒋建圣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建圣，1971 年出生，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杭州恒生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生世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5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7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22 年 8 月，参加“深耕普惠金融，加速推进无锡地区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省内异地机构普惠

金融业务情况。2022 年 10 月，参加“破局并购重组 探索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方向”专题调研，为村行并购重组建言献策。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持续推进新核心系统建设，做好系统风险控制，尤其是新核心系统上线阶段，要做好回退准备，注意一致性和连续性。二是建议关注业务本身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的空间，做好业绩归因，小到营销活动，大到拓客渠道，业务创新要从长远考虑，不能过分关注短期效益。三是建议重视金融科技风险，严防可能出现的场景方风险转移问题，重点关注运营风险，持续提高业务线上化水平。公司采纳情况如下：一方面，公司“合芯”4.0 项目上线正式投产，采用“分布式应用+微服务部署+分布式国产数据库”架构，构建新一代高性能、高可用、弹性扩展的核心系统，更好保障业务连续性。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深挖数据要素潜能，用数字提升管理、开展业务、服务客户，为地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支撑和保障。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 12 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等。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荷莲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张荷莲，1972 年出生，现任北京汇银信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长恒通仪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7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22 年 8 月，参加“深耕普惠金融，加速推进无锡地区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省内异地机构普惠

金融业务情况。2022 年 10 月，参加“破局并购重组 探索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方向”专题调研，为村行并购重组建言献策。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银行业整体经营面临挑战，但有危必有机，建议公司要坚持零售转型，坚持轻资产转型，将危机转化为机遇。二是对于预决算方案，要加强过程管理，对于核心指标，可以增加执行动态表，匹配预算控制表。三是要重视四季度经济形势影响，特别重视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做好风险防范。公司采纳情况如下：一方面，公司制定稳健的授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资金投向与风险管理要求，针对不同行业、区域、客户，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优化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在贷款利率下行、息差收窄的大背景下，加大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通过创新驱动，努力提高人均产能，灵活运用国家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政策，坚持普惠金融，持续加大支持三农信贷力度。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 12 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等。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秀国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袁秀国，1955 年出生，现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作为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3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4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22 年 6 月，参加 2022 年第三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2 年 8 月，参加“深耕普惠金融，加速推进无锡地区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省内异地机构普惠金融业务情况。2022 年 10 月，参加“破局并购重组 探索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方向”专题调研，为村行并购重组建言献策。2022 年 12 月，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省内上市公司高管培训，进一步加强独董履职能力。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把风险防控放在第一位，预期下阶段经济将进一步承压，银行业经营环境仍旧不容乐观，要做好打硬仗的准备。二是建议风险防范要早有准备、早做布置，谋在事前，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和前瞻性防范。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村镇银行投入力度，未来外部扩张很大程度得益于村镇银行的发展。公司采纳情况如下：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建设，做好线上自动决策类产品风控服务，推广通用行为分模型等新型技术运用。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审批决策，实施分级预审模式，重点区域驻点审批，持续优化审批模型，结合大数据深度校验，提高自动化审批比率，并实施存量客户分层授信管理。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 12 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等。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敏艳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敏艳，1975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现任常熟理工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书记、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4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7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22 年 8 月，参加“深耕普惠金融，加速推进无锡地区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省内异地机构普惠

金融业务情况。2022 年 10 月，参加“破局并购重组 探索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方向”专题调研，为村行并购重组建言献策。2022 年 12 月，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省内上市公司高管培训，进一步加强独董履职能力。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引入资本成本，进一步推进 EVA 考核，努力提高 ROA 水平。二是建议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审计方向要契合全行实际，注重审计质量，不能以量抵质。三是建议积极走访摸清企业实际情况，对于村镇银行更要严守风险底线。公司采纳情况如下：一方面，公司通过重点业务领域专项的开展与经验总结，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丰富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开展贷后分层管理，严格实施定期检查、存量年检工作，联动预警系统将风险前置化，强化动态化管理模式，提升管控质效。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 12 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

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等。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蔡则祥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蔡则祥，1958 年出生，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 年 12 月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4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22 年 8 月，参加“深耕普惠金融，加速推进无锡地区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省内异地机构普惠

金融业务情况。2022 年 9 月，参加 2022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加强独董履职能力。2022 年 10 月，参加“破局并购重组 探索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方向”专题调研，为村行并购重组建言献策。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坚持特色发展，在原有常熟银行模式的基础上，再创新再转型。二是建议从国家大政策出发，持续关注绿色金融，在政策指引下，争取常熟银行发展良机。三是建议重视全流程风险管控，不能局限在事后，要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公司采纳情况如下：一方面，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合规文化建设放在全行发展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深化合规案防建设，增强忧患意识，练就风险防控“真本领”。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走轻资本之路，通过提升综合化、数字化、生态化三大水平，努力推进乡村振兴、客户提升、财富管理三大工程。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 12 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

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等。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2 年，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相关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未出现风险状况，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现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九次会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次会议	2022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	2022 年度兴福系村镇银行同业授信方案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二次会议	新增河南地区兴福系村镇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三次会议	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四次会议	2022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届十五次会议	调整滨海、清河、江川兴福村镇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2021 年

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	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关联交易流程管理情况

本行将各类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信贷系统内建立关联圈，执行统一上报、统一审批、统一批复和统一贷后的集团授信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关联方限额管理。

（三）关联交易披露与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年报、半年报及临时公告，详尽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切实保障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股东利益。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同时，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详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15)。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用信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11,7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9,808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00,000	2,887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6,97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4,800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95,000	78,000
关联自然人	50,000	437
合计	3,795,000	604,625

备注：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在 2021 年末认购本行发行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项目 21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到期，业务余额为零。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描述	累计发生额 (支出)
技术与基础设施服务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饮水机维保费用	57.90
委托服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维保费用	402.50
合计	-	-	460.40

（四）存款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 定期存款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定期存款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余额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240,00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200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
关联自然人	17,725
合计	291,575

备注：表中定期类存款余额为定期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本金之和。

2. 理财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余额
关联自然人	17,353

备注：理财产品余额指关联方认购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报告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主要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情况；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情况等。

二、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沉着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严峻考验，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全面风险及资本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和品牌价值“双五百强”，连续五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评价体系县域农商行第一。

（一）战略引领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支农支小方向。涉农贷款余额超千亿元，占 73%。申获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激励资金 1.29 亿元并让利小微企业；主动提供延期还款、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有效帮扶措施，惠及小微企业 2000 多户、个体经营户 2 万多户；设立 2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重点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持当地“智改数转”传统制造业企业近 3 亿元；加快科创金融服务探索，服务科技型、科创型企业贷款客户 1200 多户，贷款余额超 80 亿元；加大绿色产业信贷支持，推动常熟地区纺织产业低碳转型，累计对接 300 户重点纺织企业，新增贷款投放 43 亿元。三是做好新市民服务。设立江苏省首家“服务新市

民创新网点”，开辟“常银生活”线上平台新市民服务专区；组建近 100 人的新市民专业服务团队，创新老乡服务模式，提出安居、乐业和财富三大“新市民指数”；政银合作整合新市民数据，建立新市民客群“精准画像”，服务新市民客户数超 30 万户，其中贷款客户 1.3 万户、55 亿元。

（二）决策运转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效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4 项；召开董事会例会 8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47 项。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履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二是积极提高董事履职能力。优化董事考核方案，强化履职档案建设，推动全体董事提升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全年组织董事赴村镇银行、分行等机构开展专题调研 2 次，通过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第一手情况，董事履职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提升。三是积极发挥专委会决策支持作用。董事会抓好事前调研论证和事后跟踪落实，突出专委会专业、专注职能，注重决议和意见落实，发挥重要的参谋作用，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2022 年，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审议各项议案 58 项。

（三）风险管控有效，夯实巩固发展根基。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制度建设的确切性有效对接最新监管要求，同时对冲外部风险的不确定性。紧跟新趋势新变化，着力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大资源投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加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度应用，依托金融科技为风险管理提质增效。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目标，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二是聚焦重点风险防控。董事会持续关注风险排查工作进展，确保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应对得当；按照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审议听取各类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各类业务管控到位；制定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保证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

（四）资本统筹有力，提升服务实体动能。一是有效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强化资本约束理念，优化资本配置，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报告，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促进资源配置向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倾斜，推进业务发展向轻资本

转型，提升财富管理、交易银行等轻资本业务比重。二是有序推进资本补充工作。在不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结合监管要求、资本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有序推进资本补充。成功发行 60 亿元可转债，为公司募集低成本资金 60 亿元，有力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

（五）投资者管理有效，积极增进价值认同。一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四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 A 级。二是主动开展投资者沟通。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电话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在上证 E 互动上回答咨询、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积极解答问题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监事会在肯定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成效的同时，为更好应对依然严峻的案件防控形势，建议董事会在合规案防治理上进一步强化顶层规划，切实发挥金融廉洁及伦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委会的决策支持作用，补齐战略决策短板，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持续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要求，以更加有力的治理举措把向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三、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评价对象分别为：执行董事 3 名（庄广强、薛文、孙明），非执行董事 5 名（孟施何、杨玉光、聂玉辉、王春华、朱勤保）；独立董事 5 名（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公司全体董事能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重大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未发现董事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情况，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经营

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全体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独立董事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其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敏艳、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荷莲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在 20 个工作日以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履结合规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六）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执行董事庄广强、薛文、孙明能够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三农两小”定位，坚定普惠金融道路，创新管理举措，积极应对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不利因素，稳步推进改革转型，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持续推进资本管理，进一步积累发展优势，全面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公司

执行董事同时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七）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非执行董事孟施何、杨玉光、聂玉辉、王春华、朱勤保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各项信息资料，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基层分支行和客户、与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交流沟通、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各类议案的信息材料，对各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谨慎的表决。

（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专业意见建议；独立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培训活动，能深入职能部门、分支行、村镇银行开展调研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专家顾问的作用。

（九）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内部管理规定，很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体现了应有的履职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能够合规参加董事会会议，正确行使董事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熟悉董事会工作，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提升，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持续提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战略、风险等管理决策。成绩值得肯定，但是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深度和针对性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思考和实践。

结合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董事庄广强、薛文、孙明，非执行董事孟施何、杨玉光、聂玉辉、王春华、朱勤保，独立董事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四：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年度分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参加经营管理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情况；对公司报告、信息的审阅与反馈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和自评互评情况等。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沉着应对外部严峻形势，在稳中求进，在难中求成，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两手抓、两手硬，稳住发展、守住客户、防住风险，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公司位列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376 位，较上年提升 47 位，稳居全国县域农商行第一。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始终保持创业激情、创新思维，较好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营收增长超出预期，利润来源更加广泛。集团实现营收 88.09 亿元，同比增 15.07%。母行公司、小微、零售、固收、交易、普惠、投行、国际、票据、资管等十大营收中心齐头并进，村行营收贡献率持续提升。二是增量扩面成效显著，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母行信贷客户 27.16 万户，增 3.56 万户，增幅 15.11%。其中对公贷款突破 1 万户，增幅近 30%。母行 AUM 客户 276.26 万户，增 16.86 万户，增幅 6.50%。三是规模总量稳步增长，常熟、苏州、江苏、村行四大板块齐头并进。集团总资产 2879 亿元，增 413 亿元，增幅 16.75%。总贷款 1934 亿元，增 306 亿元，增幅 18.82%。集团总存款 2134 亿元，增 307 亿

元，增幅 16.81%。四是稳步推进三大工程，三化转型不断深入。客户提升工程量质并举，公司核心客户 0.37 万户，增幅 15.18%，贡献营收 12.28 亿元。乡村振兴工程走向深入，与 400 个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三个信用”建设不断推进。财富管理工程初见成效，理财余额 337 亿元，增 28 亿元。综合化转型富有成效：统一“大零售”业务，通过产品、考核、流程、系统四个融合，提升服务质效；普惠试验区扩容至 6 个，八成以上员工实现三线展业；推进边区分理处综合化试点，激活团队活力。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合芯 4.0 项目成功投产，交易处理能力提升 46 倍；科技部数据同步平台（dSync）获评省银保监“年度优秀课题”奖项；外部数据平台、“线上营业厅”、“三查一网通”等系统，以及小微“五星”系列等线上信贷产品陆续上线，数字化转型走出稳健步伐。生态化转型稳步推进，成立全国县域农商行首家数币实验室，落地创新场景 30 个，绑定个人数币钱包 1.73 万户，发放数币普惠贷款 8.5 亿元，占常熟市六成以上。手机银行月活跃户数、常银生活注册客户、优质收单商户大幅增长。五是推动村行提速前进，经受考验成绩亮眼。村行经受住两大考验：即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考验和河南许昌村行事件的冲击。发展呈现三大亮点：2022 年集团下达的效益、规模、客户指标全部超额完成，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持续巩固；线上展业比例持续扩大。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始终保持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持续把控各类风险。一是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重大变化，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保持在监管指标之上，并能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二是深化合规案防管理。全面落实案防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案防工作的职责分工，并研究制定年度合规、案防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合规、案防政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掌握公司合规、案防管理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加强正面宣讲，实行合规宣导“五个一”（每周一学、每月一讲、每年一考、每年一奖、合规一堂课）。坚持巡审联动，主动约谈 192 人，发现问题 139 个。严肃违规问责，处理违规责任人 248 人次，其中警告以上 38 人次，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信号。三是深化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评价结论并向董事会报告。以“强化过程管理、下沉预算单元、突出把握重点”的思路，首次由分支机构作为预算编制主体，突出市场、客户、方法，科学编制全行目标。持续优化风控体系，不良清收增厚拨备。集团不良率 0.81%，与上年持平；拨备覆盖率 536.77%，升 4.95 个百分点。母行不良率 0.77%，拨备覆盖率 600.50%，收息率 99.11%，逾期率 0.80%。全年完成现金清收 4.73 亿元，其中非诉清收 1.88 亿元，占比 40%。构建“五个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监管、风险等 301 个指标实施统一管理。构建“尽调-审批-方案-贷后-预警-押品”六环节智能串联式应用体系，纵深推进“九位一体”立体式防控。完善线上贷款智能风控体系，全面提升信贷全流程风控水平。“一企一画像”“三查一网通”行业领先。升级数字化风控，调用超 200 个模型、4000 个规则、248 个数据源，贷后预警提前 19 个月。四是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实施监管统计“七强行动”，落实“制度对标、查核融合、赛训提能、奖惩确责”提升工程；升级数据质量管控“三道防线”为“四层校验”机制，开展多维度常态化数据治理，实现系统自动下发问题，治理问题数据 1084.24 万条，实现新核心、国结、网银、票据多系统数标落地。荣获省人行金融统计工作“四星级统计单位”、省银保监年度“EAST 数据报送进步单位”等多项荣誉。五是持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在确保全行大额和可疑报送、客户风险评级等基础工作“零差错”基础上，对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模型建设、绩效考核体系等进行重点提升，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体系。全年向董事会汇报反洗钱工作 2 次，制订或调整洗钱风险管理制度 4 项，组织召开 3 次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落实反洗钱数据治理、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工作，创新建设 4 个准实时预警和 2 个实时预警模型，成功实现 651 户异常账户的事中拦阻。

回顾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取得上述履职成绩实属不易。同时应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精神，深入剖析转型发展中存在的如资产投放未达预期、息差收窄盈利承压、科技业务融合不够、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有待深化等问题和不足，制定落实 2023 年解决之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对象分别为：行长 1 名（薛文），副行长 4 名（付劲、尹宪柱、吴铁军、包剑 2022 年 9 月 30 日辞任副行长职务），行

长助理 1 名（孟炯），董事会秘书 1 名（孙明）。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公司全体高管能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公司监事会监督。全体高管能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结合工作分工，正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尽职尽责，勤勉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兼任与高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公司全体高管能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重大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未发现泄漏公司秘密行为。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的高管薛文、付劲、尹宪柱、吴铁军、包剑，能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公司全体高管能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送各类信息，做好工作沟通，较好地发挥了各自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公司全体高管能深入分支机构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协调各项工作，帮助解决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视加强与联系点分支行的交流沟通，经常了解掌握联系分支行的业务发展情况，组织协调好联系分支行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关系，督促联系点分支行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公司全体高管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行长室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行长室有效落实。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全体高管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对提交行办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核判断，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质。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公司全体高管能够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不受主要股东和

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高管人员存在利用职务和权力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公司全体高管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六）行长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行长薛文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持续加强行长室自身建设，持续完善行长室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团结带领行长室成员，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定位，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两手抓、两手硬，通过提升综合化、数字化、生态化三大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客户提升、财富管理三大工程，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目标任务，公司的经营实力、风控能力、竞争动力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七）副行长及行长助理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副行长付劲、尹宪柱、吴铁军、包剑及行长助理孟炯均能在公司行长薛文的带领下，围绕行长室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加快业务转型、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管理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八）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明能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券商、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各界媒体的沟通交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九）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审慎行使管理职权，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勤勉敬业，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董事

会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结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自评互评和行长室评价，监事会对公司行长薛文，副行长付劲、尹宪柱、吴铁军、包剑，行长助理孟炯，董事会秘书孙明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五：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等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情况；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层等会议情况；监事参加培训情况；对公司报告、信息的审阅与反馈情况；监事述职报告和自评互评情况等。

二、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监督质效持续提升，荣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榜”。

（一）组织参与会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听取审阅报告 50 项；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同时，组织 2 名股东监事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1 名外部监事出席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长全年列席行办会 28 次，派人列席招标会、财审会各 43

次，及时掌握重大经营管理信息，有效履行监事参会监督职责。

（二）履行监督主责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持续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和信披监督，以开展 5 次专项检查评估、2 次重要风险点排查、2 次监事书面质询为监督工作主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监督力量。

1. 加强履职监督。以做好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和董事会、经营层 2022 年上半年合规履职评价为重点，持续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2. 加强财务监督。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

3. 加强内控监督。组织开展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4. 加强风险监督。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建议，开展呆账核销、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专项检查评估，监督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了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开展对公账户受益人身份识别专项检查，查找分析问题隐患，提出 4 方面反洗钱风险管理意见；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检查评估，针对 11 项具体问题提出 5 方面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持续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5. 加强信披监督。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把好信披材料的复核关口；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组织开展调研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持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政策落地

等重要课题组织开展基层调研，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一是深入机构村行。组织监事与董事一道，与无锡分行、小微苏南二战区、普惠试验五区（江阴）、普惠试验六区（锡山）、滨湖村镇银行负责人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异地机构、普惠试验区、村镇银行在差异化竞争、综合化转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面临的困难挑战，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系统性与科学性；赴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调研，为推进兴福号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二是聚焦乡村振兴。结合公司党委“三进”工程（进镇、进村、进支行党支部），全体监事聚焦“深化金融惠农富民网格化服务”，对常熟支塘镇、项桥村和支塘中心支行党支部组织开展调研，会同支塘中心支行梳理问题不足，研究改进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四）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合理制定并序时推进监事会及其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切实保障和发挥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 2 个专委会的议事和监督职能，监督委员会排查风险能力进一步强化，监事参与董事会会议质询讨论的质效进一步提升。

三、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评价对象分别为：职工监事 2 名（黄勇斌、闻怡）、股东监事 2 名（陶少锋、沈梅）、外部监事 2 名（俞晓华、廖远甦）。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公司全体监事能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重大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未发现监事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情形，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

（二）勤勉尽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率 92%，出席专委会会议率 100%，积极参与培训；不存在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情况，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怠惰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科学决策。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职责，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六）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2022 年，股东监事陶少锋、沈梅能从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财务情况，适时建言献策；对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外部监事俞晓华、廖远甦在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履行职责。能专业地阅读公司的相关文件和报告，深入了解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反馈意见。同时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与经验，认真组织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八）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2022 年，职工监事黄勇斌、闻怡在认真做好各自分管工作的同时，能以维护公司和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参与职工代表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重点关注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监督。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的职工监事黄勇斌，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九）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全体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体现了应有的履职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依法出席、列席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调研和培训工 作，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监督能力和质效进一步提升。结合监事自评、互评，监事会对公司职工监事黄勇斌、闻怡，股东监事陶少锋、沈梅，外部监事俞晓华、廖远甦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六：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我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牢牢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深耕农村社区市场，多措并举引金融活水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三农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1088.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87 亿元，增幅 15.36%，获评常熟市委、市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一、党建引领定基调

（一）党建引领

2022 年，我行持续深化“党建引领、金融惠民、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以组织共建推动乡村振兴落到实处。在常熟地区镇（街道）、村（社区）实现结对共建“全覆盖”的基础上，与 50 多个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建结对共建。与市委组织部、总工会共建“海棠铺子”普惠平台，充分整合三方资源，打造惠农、助企、利民的党建特色品牌，推动乡村振兴建设走深走实。

（二）明确全行战略目标

2022 年，我行秉持合规、绿色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三农两小”市场定位不动摇，以客户提升、乡村振兴、财富管理“三大工程”为总目标，以综合化、数字化、生态化“三化服务”为方法，统筹规划资产结构，优先服务全行三农暨乡村振兴领域金融需求。

二、多方联动共协力

（一）联动农业农村

我行与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常态化对接机制，在签订《农户小额普惠信贷协议》《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等重点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扎实落实“苏农贷”“惠农快贷”等惠农专项产品的推广。2022 年 6 月，我行成功与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合作举办第二届常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集

中签约仪式暨“常熟银行杯”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大赛，有效推动了全市农业重点项目落地，助力农村产业创新。

（二）政银联动惠民

我行持续深化“政银惠民工程”，发挥党建共建、政银合作和承办社保卡等优势，把医保、社保、行政审批事项等引入银行网点，搭建集便民服务、智慧社区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金融+”服务圈，医保和社保窗口及自助业务已实现常熟地区网点全覆盖，梅李 3 个网点被纳入“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建设。

（三）打造“飞燕文明积分”联动体系

2022 年，我行新落地“飞燕文明积分”，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积分项目落地，将星级文明户积分、“学习强国”积分、志愿者积分与我行飞燕积分打通，实现“三分合一”，村民可使用积分兑换生活用品。联动村委开展星级文明户评比，探索乡村振兴信用体系建设，在 24 个村落地星级文明户评定及积分兑换工作，累计评定文明户近 9000 户，文明积分兑换超 600 笔，以“小积分”兑换“大文明”，助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三、人才队伍强基石

（一）构建三农队伍体系

我行以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为出发点，以任职资格体系建设为基础，为一线员工制定“鲲鹏展翅”人才培养发展计划，通过对关键业务认定、能力等级区分、任职资格评定、专业性培养，筛选并培养一批业务精良、专业引领、价值匹配、综合素质优良的专业骨干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行从事三农金融业务的人员达 2825 人，通过运营管理、公司银行、小微金融、普惠金融、家庭金融五大专业团队，向辖内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二）强化三农队伍培训

2022 年，我行共开展一线员工培训 70 期，培训 3279 人次，共计 2.72 万课时，各条线各自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线上线下培训，着力提升一线员工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提高服务三农的专业度和精准度。

（三）优先向三农配置人才

2022 年，我行继续优先向三农金融专业领域配置人才，入职员工的 86%流向

小企业团队、小微金融团队、普惠金融团队、家庭金融团队和运营管理团队，并分配在基层一线实践锻炼，熟悉掌握三农金融业务技能。

我行还实行从总行机关到一线基层轮岗交流制度，2022 年共轮岗 40 余人。通过轮岗制度，有效补充了一线基层队伍，助力业务部门及时调整三农服务策略，使三农服务更贴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

四、农业优先促发展

（一）关注重点农产品稳产保供

我行不断探索粮食生产种植、生猪养殖等行业审批模型，加速相关行业信贷审批决策，进一步提升重点农产品客户审批效率，引导信贷资金向重点农产品领域投放，维护地区重点农产品物价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共支持粮食种植生产主体 7673 户、16.38 亿元，增幅超 32%；生猪养殖主体 755 户、2.04 亿元，增幅超 17%，有效保障了地区农产品供应稳定。

（二）紧抓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

我行紧抓“千村美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池塘建设等重点工程，坚持全面“生态化”建设，持续助力特色田园乡村等项目建设工程，促进乡村旅游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2 年，我行累计支持苏州地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8 项，金额超 2.9 亿元，其中对常熟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授信 800 万元；对常熟市 2022 年“千村美居”工程项目，共授信 29 户、3.7 亿元。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我行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发展，针对该类客户普遍存在的担保能力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核心痛点，我行持续加强与省农担、省再担保公司等合作，推广“惠农快贷”“苏农贷”等特色业务，通过农业担保、省风险补偿基金等创新方式，有效解决农业客户担保能力不足问题。

2022 年，我行通过对名单内客户开展全面走访，开展行内专项产品竞赛，对未列入“苏农贷”产品名单，但符合相关要求的客户，积极向农业农村局推荐。截至 2022 年 12 月，“苏农贷”用信 34 户、用信余额 8220 万元；“惠农快贷”用信 1172 户、用信余额 7.28 亿元。

（四）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我行聚焦农业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配套我行“农建贷”“农

营贷”等促进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绿色农业长效发展，实现农村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经营发展效益同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农营贷”“农建贷”特色产品客户共 159 户、贷款余额 15.67 亿元，较年初增 5.72 亿元、增幅超 50%。

五、数字金融创驱动

（一）“乡村振兴数字化智慧平台”

我行大力推进乡村数字化建设。2016 年我行自主研发常熟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2021 年打通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助力全市实现农资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产资源管理系统，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四网融合”。2022 年，我行新推出“乡村振兴数字化智慧平台”，围绕建设“三个一”（一套兼容性好、扩展性高的，一套功能丰富好用、设计合理的，一套先进的、数据互通的、多网融合的、高效的）标杆工程，结合阳光村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综合门户、大屏预警、数据对接处理七大功能模块，为镇村提供完整、开放、灵活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二）“浓农乡品”平台

“浓农乡品”商城作为我行重点打造的特色交易平台，以“服务三农、乡村振兴”为目标，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农产品在线交易、基地直供、物流配送等高品质生活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常银生活 APP 注册用户 18.5 万人，平台共入驻商户 491 家，涉农商户 269 家。承办省联社“大美江苏乡村行”助农直播活动，通过“E 路有我”互金平台及我行“常银生活”平台同步播放，共吸引 43.5 万人次观看。开展助农直播活动以来，商城共开展直播 238 场次，观看人次超 300 万，带动农产品销售 7.8 万单，助力本地农产品销售 286.7 万元。

（三）数字人民币

我行抢抓数字人民币试点机遇，一是加速普及数字人民币金融知识，通过微信公众号分享数币课堂知识，打造系列特色课程。在乡镇中设立的普惠金融服务点，给当地村民普及数字人民币知识，通过布设数币科普宣传展架和客户经理的现场宣讲。二是推动数币场景落地，向小微企业主发放常熟地区首笔数字人民币贷款 40 万元。与常熟市总工会、常熟市组织部合作共建“海棠铺子”惠农惠企惠民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数字人民币共开立绑定个人钱包 17320 户，开立对公钱包 2118 户，发放贷款笔数 1206 笔、金额 8.96 亿元，发放常熟市级事业

单位交通补贴 27211 笔、金额 2506.88 万元。

六、普惠建设惠百姓

（一）“整村授信”工程

我行坚持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整村授信为契机，以“三个信用”重点工程建设为主抓手，积极参与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网格走访、收集信息、数字建模等方式，有效提升农村金融的覆盖面。

2022 年，我行紧抓“三个信用”重点工程，助推全行整村授信工作开展。持续深入开展“三个信用”创建工程，通过“信用村”“信用户”“信用农业”创建，扎实推进评议、授信等工作，向满足条件的三农主体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将普惠金融服务触达乡村最基层。2022 年 7 月，与沙家浜镇签订推进“乡村振兴 燕进万家”三个信用创建工程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在海虞镇授信率达到 56.8%，用信率 9.15%，授信户数 13925 户，授信总额 51.6 亿元；沙家浜授信率达到 57.38%，用信率 13.37%，授信户数 6822 户，授信总额 27.70 亿元，“三个信用”重点工程推进实现阶段性成果。以“三个信用”重点工程作为主抓手，助推全行“整村授信”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整村授信”工作覆盖常熟地区全部 254 个行政村，累计授信超 10.28 万户，授信金额超 230 亿元，对其中拳头产品“惠民贷”用信规模 12.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0.88 亿元。

（二）普惠金融服务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在常熟地区建成 155 家普惠服务点，其中智能点 2 家，综合点 117 家，支付点 36 家，在常熟地区 14 个街道版块实现金融空白行政村全覆盖。同时，我行采取“定时间、定主题、定标准”的方式，结合我行挂职村委人员履职，2022 年驻点合计开展“服务日”宣传活动 1300 余场次，宣传触达超 28000 人次，持续加强农村居民对普惠服务点品牌的认知度。

七、线上服务提质效

（一）线上走访

2022 年，我行大力开展线上走访活动。对公条线开展“客户关怀百日行”活动，通过加大客户经理线上访客力度，做大“喇叭口”，增加客户触达量，帮助实体三农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小企业直营团队组织下班后“云端攻势”空中拜访活动，连续两周运用班后 2 小时时间通过企业微信、电话等方式集中对 3568

个客户进行了远程触达，传导我行惠企服务、线上化服务渠道等特色，锁定授信意向客户 226 户。

（二）线上用信

一方面，我行积极推进对公业务线上化进程，将线上化“云贷”作为我行对公业务线上化建设的重点项目，对公业务“云贷”线上化提款率达 74.26%。另一方面，我行为小微客户开辟线上“绿色服务通道”，针对存量老客户，优化转贷流程，通过线上资料收集、线上视频等方式实现贷款申请、调查及签约放款“不见面”，提高服务效率，累计通过“不见面”转贷服务为超 6000 位老客户办理线上转贷。

（三）线上审批

一方面，我行通过授信统一管理，成功实现“产品流程人员三融合”，极大提升了授信审批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设立全行用信业务审批池，将全行用信集中受理，引入提还款线上化(信贷业务提款线上化率 93.3%，还款线上化率 90%)、无纸化操作功能，进一步支撑三农业务投放，优化客户体验。

八、迈向“三农”新征程

迈入 2023 年，我行将紧密围绕在“乡村振兴”工程框架下，持续服务三农两小主体，稳步推动全行三农业务快速发展。

一是围绕“三个信用”，深化乡村金融普惠服务。我行将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三个信用”重点工程为主要抓手，持续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动力度，融入村社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网格化联合管理”服务，加快全面达成“三个信用”工程建设目标进度，并将试点版块优秀经验迅速推广至全市，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二是聚焦农村产业融合，助推农村现代化发展。我行将持续加强信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关注乡村休闲旅游、绿色农业、乡村创新等领域。重点支持融合汇聚本地优质农产品、农村民俗文化、“乡愁”故事等重点要素的乡村文旅项目，丰富农业生态旅游专项产品，助力打响乡村休闲旅游品牌。

三是支持农村基础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我行将继续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围绕“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重点，持续助力“千村美居”工程、“高标准池塘”建设、水污染整治等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匹配我行特色产

品“乡村贷”“兴农贷”“水利贷”等，助力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精品村、康居村、宜居村，打造以“粉墙黛瓦”为主基调的江南特色水乡风貌。

四是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助力农民致富。我行将持续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建档授信体系建设，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覆盖面。针对客户担保能力不足的核心痛点，充分运用省农担公司、省再担保公司资源支持，继续加大“苏农贷”、“惠农快贷”等担保创新类业务投放力度，有效解决农业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主要问题，助力当地农村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五是着力发展智慧农村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数字化智慧平台”，一方面加强上线相关服务，保障平台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围绕乡村振兴总目标，打造一款综合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一站式村级金融服务平台。

报告七: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履职考核评估结果，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根据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实行年薪考核制（含税），根据考核年度基础年薪、岗位系数、履职考核成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不在本行担任职务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含税）。高管人员指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22 年度领取薪酬（单位：万元）	
			考核薪酬	实际领取薪酬
庄广强	董事长	2020.12-换届止	166.98	166.98
薛文	董事	2020.12-换届止	166.84	166.84
	行长			
孙明	董事	2020.12-换届止	105.77	105.77
	董事会秘书			
孟施何	非执行董事	2017.04-换届止	-	-
杨玉光	非执行董事	2019.01-换届止	-	-
聂玉辉	非执行董事	2020.12-换届止	-	-
王春华	非执行董事	2014.03-换届止	4.90	4.90
朱勤保	非执行董事	2014.03-换届止	5.00	5.00
蒋建圣	独立董事	2017.04-2023.04	9.80	9.80
张荷莲	独立董事	2017.04-2023.04	10.00	10.00
袁秀国	独立董事	2017.04-2023.04	10.00	10.00
吴敏艳	独立董事	2017.04-2023.04	10.00	10.00

蔡则祥	独立董事	2020.12-换届止	10.00	10.00
黄勇斌	监事长	2020.12-换届止	149.90	149.90
	职工代表监事			
闻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换届止	112.40	112.40
陶少锋	股东监事	2020.12-换届止	-	-
沈梅	股东监事	2020.12-换届止	5.00	5.00
俞晓华	外部监事	2017.04-2023.04	5.00	5.00
廖远甦	外部监事	2017.04-2023.04	4.90	4.90
付劲	副行长	2017.04-换届止	40.54	40.54
	首席信息官			
尹宪柱	副行长	2020.01-换届止	140.69	140.69
	财务总监			
吴铁军	副行长	2020.12-换届止	133.38	133.38
陆鼎昌	副行长	2022.08-换届止	107.83	107.83
李勇	副行长	2022.12-换届止	31.07	31.07
孟炯	行长助理	2016.10-换届止	126.35	126.35
干晴	行长助理	2023.02-换届止	87.10	87.10
戴叙明 (离任)	非执行董事	2017.04-2022.03	-	-
陈稔 (离任)	副行长	2017.10-2022.06	69.96	69.96
包剑 (离任)	副行长	2020.12-2022.09	99.65	99.65

注：

1、实行年度津贴制的董事薪酬由基础津贴和考核津贴组成。

2、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基础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基础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含税）；考核津贴依据董事、监事参加会议、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活动等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每年不超过 4 万元（含税），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不超过 2 万元（含税）。

3、付劲副行长由交通银行派驻我行，其薪酬由交通银行发放，2022 年度在本行实际领取职务补贴 40.54 万元。

4、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陆鼎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5、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李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 6、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干晴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 7、戴叙明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 8、陈稔先生于 2022 年 6 月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 9、包剑先生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报告八：

大股东评估报告

为加强公司治理监管，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大股东行为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对照《办法》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至 2022 年末，本行无持股 10%以上股东；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持股比例为 9.01%；提名董事 2 名以上的股东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名 3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认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二、大股东行为评估

（一）资质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07 年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同意投资入股本行，入股资金来源、入股程序合法合规。交通银行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参股机构列入股东黑名单的情形。至 2022 年末，交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其他商业银行 2 家，其中西藏银行持股比例 10.6%，海南银行持股比例 10%，上述入股事宜均由银保监部门审核批准，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二）财务状况

交通银行经营稳健，保持较好的盈利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交通银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10 亿元、738.80 亿元和 875.81 亿元。至 2022 年 9 月末，交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1%、12.16%、10.00%，不良贷款率 1.41%，拨备覆盖率 181.54%，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权益性投资余额 77.60 亿元、净资产 10124.37 亿元，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50%。

（三）股权情况

至 2022 年末，交通银行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为 9.01%，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情况，且所持股权均未质押。交通银行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其股权结构情况，并每季度向本行报送关联方信息，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权为其自身或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交通银行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本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本行于年初制定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本行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18 亿元，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至 2022 年末，交通银行贷款余额 0.11 亿元（福费廷），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0.98 亿元，卖断转贴现余额 1.03 亿元，年度内发生额及余额均在预计额度内。本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通银行亦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大股东地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交通银行能够认真执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尊重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形。目前，交通银行向本行提名三名董事，分别为审计、风控、农村金融领域的专家，三名董事能够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

交通银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履行

义务。积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在必要情况下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 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交通银行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末，交通银行持有本行股权均未对外质押。交通银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交通银行能够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不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评估结果

综上，本行对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评估结果为合格。